依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作業原則

1. 為使地政機關能利用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，主動辦理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登記，健全地籍資料完整性，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2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本作業之方式如下：
3. 將內政部所提供前一月份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之戶籍資料檔案，匯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）之功能內進行比對。
4. 以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人檔及住址資料清冊進行核對，就人檔現住址與其戶政門牌整編前或行政區域調整前之住址一致者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；如遇文字無法辨識者，得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。
5. 前款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者，得以系統功能先行修改變更後住址暫存檔；屬毋需辦理者，應於該系統功能註記該筆資料不辦理住址變更，以利系統作業及統計。
6. 依第二款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之案件，於登錄作業時，登錄人員於整合系統「權利人資料變更/更正」畫面點選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住址轉入」功能按鈕，由系統自動帶入變更後住址之暫存檔，並由登錄人員視需要修改。
7. 各地政機關應以系統功能產製每月統計辦理結果之報表，並按季（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第十日前）將前一季辦理結果報表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。
8. 相關資料之使用涉有個人資料，應管控資訊安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